|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19年度） |
| 项目名称 | 商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检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032 | 实施单位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分值（10分） | 执行率（B/A)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2912.00  | 2911.86524 | 10 | 99.90% | 9.99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12.00  | 2911.86524 |  — | 99.90%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目标 | 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依据产品质量风险等级组织对本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全年计划对120类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抽检样品不少于2700批次；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依法进行严肃查处。2.依据《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用电器、燃煤、农资类等18大类商品的质量抽检及日常监测工作，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商品信息进行公示或进行消费提示。有效排查和处置产品质量安全风险，控制本市商品质量风险，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经济秩序。 | 根据工作部署，全年共完成120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抽检样品2949批次；对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用电器、燃煤、农资类等18大类商品的质量抽检及日常监测工作，共抽检样品5537组（含2018年度下达了1017组），针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及经营主体，已转交相关区局依法进行处理。督促企业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有效处置；有效控制本市商品质量风险；根据抽检结果适时发布不合格商品及消费提示等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通过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引导企业加强自身质量管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A) | 全年实际值(B) | 分值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全年质量抽检及日常监测商品数量 | 全年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家用电器、燃煤、农资类等18大类商品的质量抽检及日常监测总计不少于4000组。其中，涉及网络交易的商品不少于1000组。 | 对18大类商品5537组样品（含2018年度下达了1017组）进行抽检及日常监测，其中涉及网络交易的商品836组（含2018年度下达了340组）。 | 5 | 4 | 2019年3月机构改革后成立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前期的流通领域成品油抽检工作由原工商局商品处组织实施，由于工作统计口径不同，导致数据变化较大。 |
| 制定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工作计划 | 分别对本市生产企业和流通领域（包括电子商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组织区县局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相关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抽检样品数量不少于2700批次。 | 2949批次 | 5 | 5 |  |
| 发布产品质量状况公告 | 不少于8期 | 9期 | 3 | 3 |  |
| 发布风险监控综合报告 | 不少于2期 | 2期 | 2 | 2 |  |
| 质量指标 | 抽检及日常监测工作涉及商品数量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不合格商品信息发布次数 | 对工作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进行对外发布或进行消费教育提示。全年通过官网向社会发布不合格商品信息不少于30次。 | 40次 | 5 | 5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测报告内容规范，结论准确 | 检验结果准确率大于95%。 | 100% | 5 | 5 |  |
| 进度指标 | 质量抽检及日常监测 | 上半年完成40%左右，下半年完成60%左右，全年完成100% | 上半年4005组完成47.20%，下半年4481组完成52.80%，全年完成8486组，完成100% | 4 | 4 |  |
| 按时印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测全年计划，并向社会公示 | 一季度以内完成 | 2019年4月1日党组会同意后印发 | 2 | 1 | 由于机构改革，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于2019年3月成立，原工商局和原质监局两个处的工作进行了梳理部署，导致实际执行与计划略有差异。 |
| 按时完成抽查、监测承检机构政府采购工作 | 一季度以内完成 | 4月启动了个别产品的承检机构政府采购工作 | 2 | 1 |
| 按计划分批实施抽查、监测工作 | 按照工作计划分三期实施 | 第一次：4月第二次：5月第三次：7月第四次：9月第五次：11月 | 2 | 1 |  |
| 成本指标 | 项目预算控制数 | 2912万 | 2911.86524万 | 10 | 9 |  |
| 效果指标(40分)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督促企业对发现的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进行有效处置；有效控制本市商品质量风险；根据抽检结果适时发布不合格商品及消费提示等信息，引导消费者科学消费；通过商品质量抽检工作，加强行业指导，引导企业加强自身质量管理。  | 达成预期指标 | 30 | 30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测引发的行政复议败诉案件占比小于0.2% | 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监测引发的行政复议 | 10 | 10 |  |
| **总分** | 94.99 |